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金守誠鑄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犁卿

訴訟代理人　宋旻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鄧文君（DANG　VAN　QUAN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續聘獎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柒拾肆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